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跟踪报告

(2012 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纳川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晓芳	联系电话：13959280109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一忠	联系电话：1355917808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本年度，保荐代表人对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均及时进行审阅，对于重大事项均进行重点核查，并协助、督导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除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纳川股份和相关银行提供银行对账单外，保荐代表人还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合同、发票、会计凭证等方式，掌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动态。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上月余额及变动情况并出具核查报告，共计 12 次。

<p><b>3、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p>	<p>本年度，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工作记录，包括公司已经召开的“三会”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会议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声明等；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末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材料等；新修订的各项内部制度。</p>
<p>(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p>	<p>2 次</p>
<p>(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p>	<p>2 次</p>
<p>(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p>	<p>0 次</p>
<p><b>4、现场检查情况</b></p>	<p>保荐代表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11 年第四季度的现场检查，于 2012 年 5 月 21-23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11 年年度现场检查及 2012 年第一季度的现场检查，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12 年第二季度的现场检查，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12 年下半年的现场检查。</p>
<p>(1) 现场检查次数</p>	<p>4 次</p>
<p>(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p>	<p>是。</p>
<p>(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p>	<p>公司参与大型 BT 项目，并成立 BT 项目投资公司，提醒公司应注意 BT 项目的资金来源、会计处理、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提醒公司注意应收账款的催收。</p>
<p><b>5、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p>	<p>本年度，广发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重大合同发表独立意见1次，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4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次，就公司限售股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次。</p>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b>6、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无。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b>7、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之要求，整理、收集、记录、保管持续督导工作底稿。
<b>8、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本年度，广发证券和保荐代表人于2012年2月8日对公司进行了一次定期培训。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2年2月8日
<b>9、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b>	无。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三会”运作	无	无
3、内部控制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一）股份锁定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公司其他股东：李碧莲、林绿茵、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钱明飞、王宗清、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阮卫星、廖宗雄、王利群等 28 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无
<p>（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p> <p>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p>	是	无

<p>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p> <p>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和广发信德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p> <p>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p>	是	无

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 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晓芳

\_\_\_\_\_  
许一忠

2013年4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